

戰時經濟叢書

戰與時政

柏登著

楊樹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H. Pantlen 著
楊樹人 譯

戰時經濟叢書

戰爭與財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6 9 3 8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6278)

戰時經濟叢書 戰爭與財政 一冊

Krieg und Finanzen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Pantlen

譯述者 楊樹人 南京外交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童振福)

★五三七九二

有

卷頭附語

譯者請在正文之前，借一短小的篇幅，附述兩點。

在譯述的技術上，首先要聲明，大體上是求與原文嚴格符合，不加增減，雖說在有些地方，出於文字技術上的理由，不得不採比較任意一些的筆法，以求適於閱讀。此外原文的筆法是研究室中流行的綱要式，即是說，著者於着筆之時，存心利用文法的結構，把若干句的意思堆積在一句之中，把若干節的內容，密化在一段之中。本來在研究室裏，在有人演述的時候，聽衆大都對於演述的問題不是門外客，不但沒有興趣聽冗贅的陳述，並且事實上也不需要如此，而演述人在擬稿時爲經濟時間，節省腦力計，也是向例力求做到字少義多的句法；至於在寫報告式的文字，則更是如此了。不過這種筆法，無疑是不適於研究室圈外人，或對於研究室文字向無接洽者的閱讀的；而再把這種筆法直譯成漢文，漢文的讀衆必然會感覺到文氣不接，爲補救計，在過於不接氣的地方，不得不

稍爲增補一兩句，或是把原文密化的文字，稍爲放長些。然而這種增或放的處在，畢竟是不甚多，所以若在譯文仍舊發現拗口的處在，那只好請讀衆原諒，自行玩味文義，去尋求瞭解了。餘外，原文中有極少數的地方，是明顯屬於過分感情衝動之語，專爲其本國消費之用，對於我國，毫無關係，在這些處在，譯筆曾分別其程度與內容，將其弱化或刪去。不過這種需要弱化或刪修的地方，誠如上面所說的，確是極少極少。所以在大體上說，譯者對於原著人可以負責的，其文義絕不因上述的小手術而有損害。

其次要在內容上，略述一語。本來原書的內容，具見譯文，實無贅述的必要。不過此處要特別陳明者，即原書是歷史式的、比較式的敘實文章，對於單調的數字，尤不厭逐一報告，除掉第五節而外，大都避免過於肯定的結論語，急於求結論的讀衆，或許要感覺到失望。不過原著人不願輕易以其己意影響讀衆，但求揭陳實在，聽讀者自求結論，也未嘗不是研究室和學者界中流行的謙遜美德。至於文末所附的參考書目，對於意在深究者，亦是一種比較詳細的介紹。所以原書雖說在原則探討上，未爲詳盡的陳述，然而在供給初次資料上，在介紹文獻上，對於一般研究戰爭經濟的人士，是

不無相當裨補的。

南京傅厚岡，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卷頭附語

目次

卷頭附語

一 裴列大王時代	一
----------------	---

(現金的財政與充實庫藏乃是普魯士的特點)

二 解放戰爭時代	一三
----------------	----

(以發鈔爲戰爭財政的工具)

(一) 法國	一四
--------------	----

(二) 英國	一五
--------------	----

(三) 奧國	一七
--------------	----

(四) 俄國	一九
--------------	----

(五) 普魯士	二〇
---------------	----

(六) 美國	二二三
--------	-----

(七) 結果	二二四
--------	-----

三 迄於世界大戰以前	二二六
------------	-----

(重心移向於戰時借款)

(一) 英國	二二六
--------	-----

(二) 法國	二三〇
--------	-----

(三) 俄國	四四〇
--------	-----

(四) 奧匈	四四六
--------	-----

(五) 意大利	五五〇
---------	-----

(六) 德國	五五三
--------	-----

(七) 美國	五五八
--------	-----

(八) 日本	六六三
--------	-----

四 世界大戰

六八

(綱繆不足乃以發行紙幣與公債爲助)

(一) 德意志帝國

六九

(二) 奧匈

七四

(三) 英國

七六

(四) 法國

七八

(五) 俄國

七九

(六) 意大利

八一

(七) 日本

八二

(八) 美國

八三

五 總論

八五

參考書

九九

目次

戰爭與財政

一 裴列大王時代

(現金的財政與充實庫藏乃是普魯士的特點)

裴列王威廉一世 (König Friedrich Wilhelm I) 不僅認識了枕戈待旦的軍隊對於普魯士在歐洲大國間的政治地位是至爲重要，他並且自一七二三年起即集中了國家財政的管理；原來普魯士的財政是分爲兩大管理處的，一是國有公地管理處 (Domänen Verwaltung) (在封建時代的普魯士，國有公地上的租稅是主要的國家財源。) 一是現金稅管理處，或稱「戰需」管理處 (Verwaltung der Geldsteuern oder "Kriegsgetalle")，裴列王便把這兩者合併爲一般財政，戰爭及國有公地督理處 (das General Finanz = Kriegs = und Domänen direktor-

ium) 簡稱爲一般督理處 (General direktorium) 他尤其知道現金對於從事戰爭是很重要的，所以當其時，許多王侯邦國尚在濫用庫幣因而損及其本國的福利的時候，普魯士已經經由節儉的途徑集蓄起一千萬托勒 (Thaler = 3 馬克) 的國庫庫藏了，這數字按照當時的情形而論自然是頗有可觀的了。這筆國庫庫藏以及在一般督理處管理之下陸續而來的歲入乃能使裴列大王從容地從事第一次亞勒西亞戰爭 (der erste Schlesische krieg 1740-42) 以及大部分的第二次亞勒西亞戰爭 (der zweite Schlesische krieg, 1744-1745) 而不感覺到重大的財政困難。

在繼此以後的和平年間，裴列大王曾計劃重行集聚二千萬托勒的庫藏，預計在戰爭爆發時，每年須增支五百萬托勒，這樣可以維持四年的戰爭。在七年戰爭 (der siebenjährige krieg, 1756-1763) 爆發的時候，國庫總數已達一千三百二十萬托勒；可是七年戰爭的費用在開始時即很浩大，以至這筆庫藏在一七五七年 (即開戰後之翌年) 底即將近告罄了。於是裴列王也就不得不假手於當時所樂用的張羅財政的工具——製造劣質硬幣——，雖說他明知這種辦法對

於和平的工商業會有不利的影響的。

鑄造現幣原來是國家自己經營的，不過在戰爭爆發短期以前是租讓給企業人去經營了，企業人爲了其所享的特權須繳納一筆賦稅，一七五六年十一月最先核准了減質鑄幣（原來銀半磅鑄托勒十四改爲鑄托勒十八枚）。但這核准只在克萊衛（Cleve）與萊勃茨茜（Leipzig）地方通行的貨幣爲限，其時這兩地方尙視爲外國地方（二）。這種劣質的貨幣係交軍隊在敵境使用，但不准復入普魯士疆境。在考林（Kolin）敗績之後，裴列王迫不得已，乃將其內廷的藏銀運到馬格德堡（Magdeburg）去鑄造銀幣。他計劃就這批藏銀按照上述的減質比例鑄成六十萬托勒，這是普魯士境內的最先的減質鑄幣。待到一七五九年春普魯士迫不得已續鑄減質劣幣（最初每銀半磅鑄托勒十九又四分之三，繼則鑄三十枚）原來國家徵稅不收劣幣的禁令至此也不復能維持了。一七六〇年，在薩克遜鼓鑄的品質更劣的劣幣（每銀半磅鑄幣四十）也不能禁止其

(1)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im Siebenjährigen Krieg, in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Band VIII, Berlin 1909, S. 144 ff.

流入普魯士境內了，因為不然將無人承租鑄幣。結果，普魯士境內劣幣充斥，而良幣則在交易上完全絕跡。貨幣的購買力低降達於面價的三分之一。一七五九至一七六二年間，平均每年從鼓鑄劣幣所得的收入，據裴列王自稱有七百萬托勒（二）。但是根據科賽（Koser）則謂，該期間鑄幣的收入，能確實證明的共有二千五百六十萬托勒（三）；他甚且估計共有二千九百萬托勒。

從這鼓鑄劣幣上可以看出裴列王是抱着一定的原則的，即是在戰爭中竭力節養本國的民力。他的軍旅只有三分之一是在本國募集的。尤其對於新興工業的工人，完全聽其自由，不加以任何軍役。在緊縮一般支出之下，裴列王自一般戰爭國帑項下取得二千五萬托勒，又自其時尙屬獨立的西勒西亞行政處取得一千八百萬托勒。在戰爭開始時只向各省強徵了三百七十五萬托勒；但是普魯士佔領的敵境各區，尤其是殷富的薩克遜，還有波希米亞，則須擔負持久的賦稅和高額的捐輸。薩克遜在該次戰爭期間共付現金四千八百萬托勒，按照當時的情形，這不能不算是一筆

(11) Ceuvres V, S, 233.

(12)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前掲書 S, 351.

鉅款，雖說一部分是以劣質貨幣繳付的。僅這一筆款項已經彌補了全部戰費的四分之一了。此外還有萊克勞堡與蓬賣恩（Mecklenburg u. Schwedisch = Vorpommern）約負擔四百二十九萬托勒，榜拜爾格（Barnberg）與維爾茨堡（Würzburg）約共負擔一百萬托勒以上。（四）

從這一切方式得來的款額，仍然是不敷戰費之用，而且又因為斐列王不欲增加本國負擔的緣故，於是一七五八年四月乃與英國訂立助款條約，按照該約，英國應補六十七萬金鎊。英國助款大體上是以金銀條支付的，而斐列王則將其按照隨時鑄幣純銀率改鑄成劣幣。這樣，在領取助款的四年間一共鑄成了二千七百五十萬托勒銀幣。按照科賽總計前述諸財源，共得一六九、二五〇、〇〇〇托勒，（五）其中應減去在停戰時尚存有二九、四三〇、八一四托勒，故七年戰爭的結果，普魯士實支戰費約一萬萬三千九百萬托勒。此數與斐列王回憶錄中所列一萬萬二千五百萬之數相差一千四百萬，但此差額並不甚大，因為兩者都不能有絕對的準確性的。如果劣幣貶值的程度，能確實計算的話，那末總戰費大概還要低得多。

（E）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前揭 S, 370.

戰爭的結果，普魯士不但沒有在軍事上敗北，並且在財政上也沒有造成嚴重的弱化。然而這七年戰爭則曾使其他參戰各國負有重大的債務：英國共費戰費約八千萬鎊，因而增高了國債六千萬鎊。法國的國債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鎊（*Livre*，古法幣名，約相當於戰前法郎一法郎），奧國的國債達到一萬萬五千萬鎊爾盾（*Gulden*，古奧幣名，相當於三馬克）（六）。

(五)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前揭 S, 371

一般戰費項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勒西亞，行政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薩克遜行政處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萊克勞堡 蓬寶恩	四、九五〇、〇〇〇
鑄幣稅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國庫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共一六九、二五〇、〇〇〇托勒

(六) Prion Die Finanziellen Folgen Früherer Kriege, Berlin 1927, S. 4.

七年戰爭使裴列大王在國際地位上獲有相當的成功，他自然是不會輕易忽視這既得的地位，他很能利用這地位。他抱着真正的重商主義的觀念，在一七六五年設立起貼現采業銀行（*Gi-ro-und Lehn-bank*）以爲金融交易的中心，其後改稱王家銀行（*Königliche Bank*）一七七一年又設立起海貿會社（*Seehandlungssozietät*）促進工商業，這便是其後的王家海貿社（*Königliche Seehandlung*）和今日的普魯士邦銀行（*Preussische Staatsbank*）。因爲其時商人創業不甚踴躍，這兩個經營都是裴列王自出資本創立的。在最初的時候這兩大機關也即完全以裴列王對於經濟政策的觀念爲準，而這海貿社也確如其名稱所示，是自行經商，設立工廠並且對於其經營給予金融的援助的，直至十八世紀末爲止，這海貿社在相當範圍內實代表了當時大體上尙以手工業爲基礎的普魯士經濟的中心機關。最後他又設立起「鄉田信用協會」（*Landschaft-en*），係由大地主聯合組織，以共同的責任而接受貸款，於是那經由長期戰爭而遭難的農業乃有機會以較便宜的利率而取得資本。

這樣，因爲七年戰爭而稍行弱化了了的經濟，在上述的一切建設計劃實施以後，不久便又能使

裴列大王集聚起一大筆新的庫幣。誠如勃禮翁 (Prion) 教授所說，在這種充實庫藏的辦法上，我們可以明白看到當時普魯士財政政策的特點：普魯士的歷代國王大都懷着純粹私經濟的，即當時的官房主義派的信念，視積儲現款——視有實效的準備金——爲有效的保證，足以應付因戰爭而起的財政需求。(七) 在裴列大王垂死的時候庫幣的積儲達到五千四百萬托勒，而國庫的負債纔一千二百萬托勒，如此富餘的庫幣實數就當時的情形而論實是一筆大款。這筆富餘的庫藏曾使裴列的後繼人在若干其後的戰爭中無須另行徵款；然而這種境地並未能持久。一七八七年的荷蘭之戰已經費用了國幣的大部，更加上反法國革命的諸次討伐需用浩大，所以在一七九四年這筆積儲即告用罄。因爲普魯士政府不欲增加租稅負擔之故，於是此後所需的款項大都假手於借款之一途，一七九三年與一七九四年乃開始在外國，即在佛朗府 (Frankfurt)，荷蘭及喀賽爾 (Cassel) 借款。這種借款的辦法也並非毫無道理，因爲其時普魯士的錢在萊茵河上的戰地使用是要打折扣的，在外國取得的借款，自然是可以避免這種折扣的。至於減質鑄幣的嘗試，則未能